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王瑄富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105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4180328\_1100105723\_1\_ATTACH1.pdf、  
14180328\_1100105723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配合嚴重  
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公私立高  
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日，有關防疫照顧假之  
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10年2月8日總處培字第1100012245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